

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分行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公告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、浙江省分行的相关规定和工作需要，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分行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〈嘉兴市金融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报告制度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嘉兴银发〔2015〕15号）等2件文件（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废止文件目录清单

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分行

2024年12月23日

附件

废止文件目录清单

序号	文件名	文号	文件类型
1	《关于印发<嘉兴市金融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报告制度（修订）>的通知》	嘉兴银发〔2015〕15号	规范性文件
2	《关于印发修订后的<海盐县银行机构金融基础业务“三评”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	海盐银发〔2018〕19号	规范性文件